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9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罗湖区××酒业商行涉嫌销售假酒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09141457423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9月14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444），称深圳市罗湖区××酒业商行涉嫌销售假洋酒，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于2020年10月20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0年10月22日，罗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将上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转送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转送函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于同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于2020年10月26日又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A4%8D%E8%AE%AE%E6%9C%BA%E5%85%B3/9588161)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8%AF%89%E8%AE%BC/4755971)。”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其提出的同一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